

# 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赣医学字〔2023〕 62 号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赣南医学院社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相关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办法，现将做好 2023 年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#### （一）奖学金评选对象

1. “金阳光”读书奖: 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(含一年)正式注册的学生;
2. “韩济生院士教育教学奖”（优秀学生奖学金): 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(含一年)正式注册的学生;
3. “迈瑞”奖学金: 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(含一年)正式注册的麻醉学、医学影像学全日制在校学生（不含留学生）;

4. “求是”奖学金: 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(含一年)正式注册的学生(不含留学生);

5. “人福”奖学金: 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(含一年)正式注册的麻醉专业学生(不含留学生);

6. “长江学子”奖学金: 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(含一年)正式注册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;

7. “智勇”奖学金: 学校康复学院修业已满1年以上(含1年)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。

8. “瑞联”奖学金: 学校全科医学学院修业已满1年以上(含1年)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;

9. “育苗”儿科学专项奖学金: 学校儿科学专业修业已满一年以上(含一年)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。

## (二) 助学金评选对象

1. “迈瑞”助学金: 学校全日制麻醉学、医学影像学专业的在校生中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;

2. “人福”助学金: 学校全日制麻醉学专业的在校生中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;

3. “瑞联”助学金: 学校全科医学学院的在校生中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## 二、评选名额

“金阳光读书奖”奖学金根据参评学生数量, 评选出80-100名获奖学生, 其中一等奖占总获奖人数的20%, 二等奖占总获奖人数

的 30%，三等奖占总获奖人数的 50%。其余八项奖助学金名额见附件 1。

### 三、评选依据

各项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分别依据《“金阳光读书奖”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、《“韩济生院士”教育教学奖学金评选办法》、《“迈瑞”奖学金、助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“求是”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“人福”奖学金、助学金评选办法》、《“长江学子”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“智勇”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“瑞联”奖学金、助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《“育苗”儿科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具体评选办法见附件 2-附件 11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

#### （一）学生申请

各学院需在学生中广泛宣传，及时组织获评学生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，避免出现申请项目出错、时间拖延等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学院审核

1.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关奖助学金评选领导小组，按照相关评选办法组织评选工作，推荐名单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，同时保存好相关材料。

2. 评选工作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按照附件 2-附件 11 中相关文件要求报送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申请表至学生工作处。其中负责评选“韩济生院士教育教学奖”、“迈瑞”奖助学金、“求是”奖学金、“人福”奖助学金、“长江学子”奖学金、“智勇”奖学金的

学院需要按照附件 11 报送评审会议汇报材料。

### **(三) 学校审批**

学生工作处汇总各学院提交材料，对各类助学金评选情况进行复核，并将学院报送的获评人选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生工作处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及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待评审通过后组织发放各项奖助学金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奖助学金集中评选发放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，各学院要组织好本学院的奖助学金集中评选发放工作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明确责任，严格落实。学院要明确奖助学金评选发放每个环节的具体责任人，按照谁主导，谁负责的原则，明确责任，严格按照各类奖助学金评选条件开展工作。要严格按照时限和评选条件报送材料，如报送材料经评审认定确实达不到相关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的，将直接取消获奖资格，不再更换人选。对于因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视情追究其责任。

3. 坚持原则，把握政策。奖助学金评选工作政策性强，关注度高，在评选过程中，各学院要严格纪律要求，树立底线意识，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额度，不得调减资助名额。

4. 注重反馈，加强监督。各学院要畅通反馈渠道，对学生提出的意见认真落实处理，给予学生答复，维护学生的权益。对推荐有异议的申请人，学院须进行调查核实，严禁推荐不符合条件的学生

进行评选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各学院奖助学金材料请于2023年11月5日上午12:00前提交至学生工作处邱星云处。

附件1: 赣南医学院2023年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名额分配情况表

附件2: “金阳光”读书奖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3: “韩济生院士教育教学奖”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4: “迈瑞”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5: “求是”奖学金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6: “人福”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7: “长江学子”奖学金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8: “智勇”奖学金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9: “瑞联”奖助学金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10: “育苗”儿科学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及申请表

附件11: 关于审议2023年“XX”奖助学金推荐名单的请示(教育基金委员会)





附件 1:

赣南医学院 2023 年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名额分配情况表

学院	“长江学 子”奖学金	“韩济生 院士教育 教学奖”	“求是”奖 学金	“迈瑞” 奖助学金		“人福” 奖助学金		“智勇” 奖学金	“育苗”儿 科学专项 奖学金	“瑞联” 奖助学金	
				奖学金	助学金	奖学金	助学金			奖学金	助学金
基础医学院		1	2								
护理学院		2	2								
医学信息工程学院		1	2								
第一临床医学院	3	1	6	20	20	10	10		4		
公共卫生与健康管理学院		1	2								
康复学院		1	1					20			
药学院		1	1								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	1	1	1								
第三临床医学院		1	1								
全科医学学院	1		1							10	10
马克思主义学院			1								
合计	5	10	20	20	20	10	10	20	4	10	10